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教育人員積極辦理生涯輔導相關活動，設計多元輔導方法，協助學生開展生涯，並促進校際間觀摩學習與交流，以提升整體生涯輔導效能。
- 二、徵集各校特色生涯輔導活動資源，擴充本網站資料庫及多元服務層面。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肆、報名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之現職教師及代理（課）教師。
- 二、每人報名件數不限，可獨立或協作完成，每件報名人數限 3 人以內。

伍、活動期程

- 一、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得獎公布日期：113 年 1 月初，獲獎名單將公告於學生生涯輔導網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

陸、徵選主題與內容

- 一、投稿之活動實施計畫以 108 學年度至今實際辦理過之生涯輔導活動為主。
- 二、以高中生為實施對象，不限主題，實施具有特色之創意生涯輔導活動。
- 三、投稿內容須包含報名表（附件一）、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實施計畫（格式請參考附件四）、活動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例如：簡報、講義、影音檔、活動相片或學生作品等）。
- 四、為維護個人資料權益，若提供學生作品作為佐證附件，須徵得學生同意。
- 五、為協助得獎作品之後續推廣及使用者播放平台之可及性，參賽作品若需額外使用特定外掛程式時，此程式必須為網路上可取得之免費或共享軟體。
- 六、活動設計若有參考資料須註明出處，並隨文清楚標明，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柒、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投稿，請於徵件截止日前上傳報名表、同意書、參賽作品等相關資料，網址：<https://forms.gle/JVaYs7o2MoGYckU58>，逾期不予受理。

二、繳交資料：

- (一) **附件一**徵選報名表：應採 odt 格式，檔名以「活動計畫名稱_報名表_代表人姓名」（例如：生涯領航員_報名表_張三）呈現，檔案大小上限為 1MB。
- (二)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實施計畫：應採 odt 格式，檔名以「活動計畫名稱_代表人姓名」呈現（例如：生涯領航員_張三），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
- (三) 活動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活動學習單、簡報、講義、活動相片或學生作品等得採 odt、ppt 或 pdf 格式呈現、影音檔採 mp4 格式（檔案大小上限為 100MB），影音檔採 mp4 格式檔案大小上限為 1GB），檔名以「活動計畫名稱_附錄_代表人姓名」呈現（例如：生涯領航員_附錄_張三）。
- (四) **附件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賽人員皆須親自簽名，並寄送正本至「國立興大附農輔導處」（40146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283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資料未備齊者，視同資料繳交不全，不接受補件，亦不予評選。

四、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活動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112activityplan>）下載。

捌、徵選標準

一、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投稿稿件必須具原創性、尚無參加任何競賽活動，也未曾得過獎項之作品。

二、評選項目

- (一) 活動創新性與實用性：30%。
- (二) 活動完整性與流暢性：30%。
- (三) 對學生的生涯助益性：40%

玖、獎勵辦法

一、各獎項件數與獎勵內容

獎項	件數	獎金（每隊）	敘獎
特優	1	10,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記功二次

優等	2	8,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記功一次
甲等	2	5,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嘉獎二次
佳作	5	2,000 元	每位參賽人員獎狀乙幀、嘉獎一次

二、若參賽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從缺，各獎項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

壹拾、版權說明

- 一、參加徵選之作品，以自行開發製作，且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活動為主，參加徵選之活動實施計畫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若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須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簽署同意書。
- 二、參加徵選之全體參賽人員，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得委由承辦單位推廣應用。
- 三、若參賽人員（團隊）作品獲獎，其獲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租、發行，並得委由承辦單位進行前述利用行為。
- 四、獲獎之特色活動實施計畫，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Career>) 提供下載，以有效促進經驗交流及分享活動實施成果。
- 五、凡參加徵選之活動實施計畫，經有關機關確定有違反著作權法、專利法或其他法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者，應取消其參加徵選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獎狀。所涉刑民事責任，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自行負責。上開經取消獲獎資格者，該獎項不遞補。

壹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生涯輔導資源中心經費支應。

壹拾貳、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敘獎。

壹拾參、承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補公告之。

壹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報名表**

收 件 編 號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 品 名 稱				
成 員 一 (團隊代表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職 稱		電 子 郵 件	
成 員 二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職 稱		電 子 郵 件	
成 員 三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職 稱		電 子 郵 件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人員（團隊）參加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針對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參加徵選之作品，為自行開發製作，且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活動為主。若有引用他人之圖片、影音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 二、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若參賽作品獲獎，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出租、發行，並得委由承辦單位進行前述利用行為，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不向辦理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四、參賽人員（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人員（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且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人員（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參賽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體參賽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以下簡稱本徵選活動），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 蒐集目的：本徵選活動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及其他合於本活動之需求。
 2.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地址、匯款帳戶資訊、教育與受僱情形、各活動所須個人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活動起始日至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期間。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專線（04）22810010#623，或來信至 yilin_1@mail.edu.tw。
- 五、本參賽人員（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活動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徵選活動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徵選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活動或領獎之資格。
-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徵選資格。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_____（請全體參賽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生涯輔導特色活動徵選

〔活動實施計畫名稱〕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的：

三、辦理期程：

四、辦理地點：

五、計畫內容：

六、執行方法：

七、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

八、附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例如：活動學習單、簡報、講義、影音檔、活動相片或學生作品等）